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7號

原告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長
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
被告 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就本件工程合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工程合約書第29條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劉淑慧